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
【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適用】

建議單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姓名	單位	職稱	發生年月日 (籌備日起至完成日止)	獎懲事由 (請詳述工作事實，依擬敘獎事由確實呈現其困難度、創新度、及具體績效…等)	法令依據			符合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參考原則	審議原則	主管認定是否屬本職業務	是否另領報酬	建議獎懲額度	初審意見						
						代號	條	款						編號	款	目	法令依據			建議獎懲額度
																	代號	條	款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如首次辦理評鑑通過…等(請詳述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著有績效(請另行檢具特殊具體事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檢附工作執掌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
建議單位	受獎懲人員所屬單位	人事室	核稿人員	校長批示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獎懲建議案，擬提會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人員獎懲建議案，請自行另案移送權責單位辦理。		

※備註：

1. 本表請以 WORD 繕打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e-mail 至人事室信箱 judyho@yuntech.edu.tw，紙本奉校長核可後請擲回人事室廣續辦理。
2. 本校業制定「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參考原則」，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敘獎案時據以辦理，法令依據之代號如下：A 指「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；B 指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；C 指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；E 指其他法令，請敘明法令之依據，並檢附該法令影本。
3. 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、記功、申誡或記過之標準比照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記大功、記大過、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令之規定。